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0 年度，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集团”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发挥了对公司内部审计的指导和外部审计的监督作用，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规范治理。现对本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 3 年，同日公司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换届选举完成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由周友梅先生、周献慧女士、陈亚峰先生担任，其中周友梅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如下：

1. 周友梅：男，1960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会计学教授。目前兼任民建中央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委员、江苏省财政厅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弘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2. 周献慧：女，1955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化工部计划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国家石化局规划发展司综合处副处长（正处级），2000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石油化学工业联合会（协会）副主任、主任、副秘书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国化格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理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3. 陈亚峰：男，1970 年生，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品牌管理师。曾任大

丰县草庙织布厂出纳会计、大丰县农化二厂总账会计、盐城丰山农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以及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常务副总裁。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常务副总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符合相关规定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周友梅、周献慧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周友梅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5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19年12月20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2019年度报告审计前期工作安排交流会》，与会委员及独立董事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2019年财务报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的汇报，并对2019年度审计工作提出相关要求，并形成书面意见。

2、2020年4月21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2019年度报告审计结果交流会》，与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审计机构项目负责人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汇报，并就需要关注的问题做了进一步的了解和问询，并形成书面意见。

3、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等议案。

4、202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5、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协议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与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审计委员会对其所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在事前、事中、事后保持了密切且有效的沟通，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管理、督促及指导下内审部等相关部门进一步推进内部审计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年度审计计划，督促公司按照计划实施内部审计，对进一步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质量提出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审计委员会未发现 2020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并发表了意见。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内部治理重大规章制度，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业务控制、财务管理、内部审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健全，确保了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六）对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我们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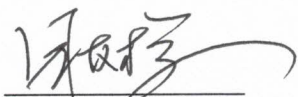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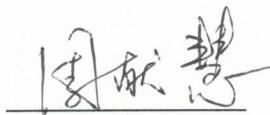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周友梅


周献慧


陈亚峰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